

十八甫南地块立体停车楼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十八甫南地块立体停车楼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十八甫南地块立体停车楼项目已由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7-440103-04-02-73434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十八甫南地块立体停车楼项目设计

2.2 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3 项目概况：十八甫南地块立体停车楼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六二三路，项目停车区域用地面积为1133平方米。本项目拟建一座机械车库，为7套垂直循环车库组合的形式，车库长39.2米，宽6.7米，高17.6米，占地262.64平方米。满足委托方所需的停车位数量，同时考虑充电桩车位的布局，可停96辆车。地上停车位24个，其中包括预留充电桩车位13个。室外停车位设计需满足预留充电桩条件。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十八甫南地块立体停车楼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现场服务、各项设计协调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配合上级部门审批相关工作等。设计内容包括机械车库方案设计、室外地面停车位设计、围墙设计等。具体以委托实施的设计范围及任务需求书、设计服务合同为准。

2.5 服务期限：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施工图设计、建设过程配合服务等设计阶段成果及服务时间节点具体要求以本项目设计服务合同为准。

2.6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21.74万元。

2.7 前期服务机构： / 。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①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3.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中级技术职称；参与香港专业人士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信用广州”公布的名单为准）。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四、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4.2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C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的资料：（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3）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5年6月5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5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C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和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jztc.com/>）发布，本公告的修

改、补充，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20-8336559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4 楼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 转 81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C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20-8336559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4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336559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4 楼

招标人：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如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签字：

年 月 日

十八甫南地块立体停车楼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二卷	3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3
第三卷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4 楼</u> 联系人： <u>陆工</u> 电话： <u>020-8336559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C</u> 联系人： <u>林工</u> 联系电话： <u>020-87575800 转 813</u> Email： <u>klmc55@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十八甫南地块立体停车楼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区最新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2) 财务要求： <u>∕</u> 。 (3) 业绩要求： <u>∕</u> 。 (4) 信誉要求： <u>∕</u>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正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组织，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u> / / </u> 偏差幅度： <u> /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疑问提交时间：2025年5月29日23:59:59前；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天前提出。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邮箱： <u>k1mc55@qq.com。</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在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发布，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一经在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答疑澄清的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一经在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总价包干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废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1.74</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提交1套。（需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的没有压缩加密的电子文件（介质使用U盘或光盘）1份）。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正本（包括有效的电子文件）和全部副本一起包封。 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封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3.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___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___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第 5.1 条。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 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____/____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北京中交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7）违反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项目负责人的； （8）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9）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9.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9.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1 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4	其他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完毕。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下浮10%（投标下浮率）计取。若根据上述规定所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6000元时，按人民币6000元整计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三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 ；

(3) 业绩要求： / ；

(4) 信誉要求： /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三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

(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三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提供)；
- (3) 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3)。

②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信用广州”公布的名单为准)。

④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4) 报价部分：投标报价书(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提供)。

(5) 商务部分。

(6) 技术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

书副本等材料。

3.5.2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

3.5.3 按照招标文件的附件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性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 1）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信用广州”公布的名单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得分： <u>30</u> 分； 技术方案得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得分： <u>20</u> 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技术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u>（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且经算术校核的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或等于 5 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u> <u>（2）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少于 5 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u> <u>（3）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u>偏差率=100%×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30 分）	见后附件一《评分标准》；	
2.2.4（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50 分）	见后附件一《评分标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见后附件一《评分标准》。	

附件一：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30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承接过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企业获奖 (5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承接过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 每项得 5 分; 获省级奖项, 每项得 2.5 分; 获市 (含副省级) 奖项, 每项得 1 分。 注: 每个项目只能按最高奖得分, 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5 分。
		管理体系 (3分)	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每具有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A 级纳税人 (4分)	投标人连续 (应含 2024 年度) 获得 “A 级纳税人” 称号情况: (1) 获得 5 次或以上 “A 级纳税人” 称号的, 得 4 分; (2) 获得 4 次 “A 级纳税人” 称号的, 得 3 分; (3) 获得 3 次 “A 级纳税人” 称号的, 得 2 分; (4) 获得 2 次及以下 “A 级纳税人” 称号的, 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高新技术企业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拟投入主要人员 (10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数量、专业配备均满足《设计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中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要求的得 4 分; 2、投标人拟投入设计人员中, 每一名具备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2.4 (1)	技术方案 (50分)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分)	【优】整体技术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 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 图纸及文本编制质量高的, 得【10, 8) 分; 【良】整体技术标内容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较充分全面, 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 图纸及文本编制质量较高的, 得【8, 6) 分; 【中】整体技术标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较充分, 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较清楚、思路清晰一般、重点和难点突出, 图纸及文本编制质量一般的, 得【6, 3) 分; 【差】整体技术标内容未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不全面, 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较清楚、思路清晰一般、未能突出重点和难点, 图纸及文本编制质量较差的, 得【3,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对本次招标项目各阶段工作衔接的管理措施及进度计划控制（10分）	【优】对本次招标项目各阶段工作衔接的管理措施全面，对设计进度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0，8）分； 【良】对本次招标项目各阶段工作衔接的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对设计进度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解决措施总体可行的，得【8，6）分； 【中】对本次招标项目各阶段工作衔接的管理措施大致合理，对设计进度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6，3）分； 【差】缺乏对本次招标项目本次招标项目各阶段工作衔接的管理措施，对设计进度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透彻，解决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3，1）分； 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资控制（10分）	【优】技术方案造价合理，降低造价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的，得【10，8）分； 【良】技术方案造价较合理，降低造价的措施及理由较合理、可信、可行的，得【8，6）分； 【中】技术方案造价一般合理，降低造价的措施及理由一般的，得【6，3）分； 【差】技术方案造价不合理，降低造价的措施及理由欠缺的，得【3，1）分； 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案在本工程应用的建议（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准确论述对新技术、新设备（包括主设备和配套设备）、新方案等在本工程应用的初步方案及建议，完善、合理、可行。能较好的达到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的效果。方案【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中】得【6，3）分；【差】得【3，1）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应对设计变更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提供应对设计变更措施： 【优】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内容全面、科学，操作性强，得【10，8）分； 【良】方案内容较全面、科学，有一定操作性，得【8，6）分； 【中】方案内容全面，但科学性、操作性一般，得【6，3）分； 【差】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科学、操作性欠佳，得【3，1）分； 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20分)	以评选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投标价等于评选基准值时得20分；投标报价与评选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5分，每下偏1%扣1分，扣至0分为止。
2.2.4 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企业业绩：指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包含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如所提供业绩为联合体承担业绩，则投标人一方须是设计责任方，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企业获奖：（1）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或国家级电力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市级（含副省级）设计奖项是指省、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省、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奖项，省、市级（含副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省、市级（含副省级）电力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2）需提供获奖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网页截图（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4、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相关截图打印件，未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5、A级纳税人：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部门）官网的纳税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或税务机关颁发证书的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部门）官网或税务机关颁发证书的评价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材料不计分）。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须提供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和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7、投标人须按评分标准和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和证明资料清晰打印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附件二：设计人员组成配备要求

《设计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序号	职务	人数	人员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
2	设计人员	不少于 5 名	从事本专业设计工作 5 年以上

注：

①本表不作为否决性条款要求，只作为“附件一：评分标准”中“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评审依据。

②上述设计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③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④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须提供投入人员的 2025 年 4 月社保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设计人员的工作年限以人员简历表所载的信息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详见《十八甫南地块立体停车楼项目设计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格式 1: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FAX 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结合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5:

十八甫南地块立体停车楼项目设计

投标报价书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总表

工程名称：十八甫南地块立体停车楼项目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服务期	备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报价形式不符合本点要求的，不作为废标条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格式 6: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7: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从业年限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9: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技术方案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技术方案评分标准》的评审内容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技术方案章节中的页码：

附表一：技术方案评分标准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 简述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对本次招标项目各阶段工作衔接的管理措施及进度计划控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资控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案在本工程应用的建议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应对设计变更措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注：

1. 为便于评审，除编制相对应的投标文件目录外，还需编制《技术方案评审索引表》。
2. 《技术方案评审索引表》列于**技术方案**章节的第一页，随后再放置**技术方案**正文（正文内容格式自拟）。
3. 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中《技术方案评审索引表》为准。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